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3〕141号

## 关于核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的报告》（杭联银〔2012〕23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二、你公司应向我会申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许可证。
- 三、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管理销售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抄送：银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基金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3年2月7日印发

打字：李 伟

校对：陈 楠

共印 25 份

